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炎燦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2月18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３９號(△通報住址：新竹市表町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578-0000地號，面積：42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15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彭銀
死亡日期：民國055年11月02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３９號(△通報住址：新竹市表町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578-0000地號，面積：42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15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枋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6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１２鄰大同路二段２７１號七樓之四(△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東庄段00650-000建號，門牌：東庄里９鄰民族路５０２巷１０號
   面積：160.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源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2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富華里５鄰富華路１３２之２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樹林區南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尖下段00197-000建號，門牌：尖下里７６號
面積：16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桂彬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09日

住址：臺北縣中和市福真里１２鄰景平路７０３巷２弄１４之３號(△通報住址：臺北縣中和市福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和平段00324-000建號，門牌：和平里９鄰中正路２０號
   面積：8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鏡垣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3日
住址：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１２鄰成功街２０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信義段0341-0000地號，面積：24.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800分之23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錦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１３鄰忠孝二路１６巷１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005-000建號，門牌：廣興里９２號
面積：140.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旭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５鄰信義路１４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自強段01622-000建號，門牌：
面積：8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藻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自強里１２鄰信東路１２４巷１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新興段00023-000建號，門牌：上興里６鄰吉祥路２６８號
面積：6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錦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7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１１鄰１５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0061-000建號，門牌：大河村１４６號
面積：5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錦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8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１鄰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南興段00068-000建號，門牌：員林村１１鄰屯營４７號
面積：105.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肇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0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１鄰泰順街４４巷１６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下興段00104-000建號，門牌：下興里８鄰下東興８６號
面積：12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順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６鄰河底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8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396-0006地號，面積：19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三灣鄉大河底段0396-0006地號，面積：19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三灣鄉大河底段0405-0072地號，面積：3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三灣鄉大河底段0405-0072地號，面積：3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5.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4-0005地號，面積：14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6.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4-0005地號，面積：14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7.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4-0013地號，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8.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4-0013地號，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9.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7-0000地號，面積：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0.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7-0000地號，面積：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1.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7-0002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2.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7-0002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3.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7-0004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4.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7-0004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5.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8-0000地號，面積：15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6. 三灣鄉大河底段0428-0000地號，面積：15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7.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0地號，面積：309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18.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0地號，面積：309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19.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2地號，面積：45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0分之101095
20.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2地號，面積：45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0分之101095
2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3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2.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3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3.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4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4.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4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5.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5地號，面積：2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6.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5地號，面積：2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7.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7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8.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7地號，面積：1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29.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9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30.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09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31.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16地號，面積：3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32. 三灣鄉大河底段1088-0016地號，面積：3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5000分之2210
33.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3-0000地號，面積：14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4.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3-0000地號，面積：14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5.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3-0002地號，面積：12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6. 三灣鄉大河底段1093-0002地號，面積：12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7. 三灣鄉大河底段1107-0003地號，面積：38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8. 三灣鄉大河底段1107-0003地號，面積：38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0112-000建號，門牌：大河村６鄰河底４０之１號
面積：17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三灣鄉大河底段00112-000建號，門牌：大河村６鄰河底４０之１號
面積：17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振威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４鄰大同路３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庄東段0895-0000地號，面積：79.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庄東段00202-000建號，門牌：東村４鄰大同路３２號
   面積：150.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玉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5日

住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３鄰新店３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0697-0000地號，面積：4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頭份市斗煥段0708-0000地號，面積：9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斗煥段00302-000建號，門牌：新華里２１鄰大營路５２號
面積：10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玉蓮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１１鄰崎仔頭５２之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庄東段0673-0000地號，面積：64.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南庄鄉庄東段0674-0000地號，面積：2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天送

死亡日期：民國009年09月29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２４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湳湖段0707-0000地號，面積：98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６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246-0005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鳳維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8月0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138-0000地號，面積：10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鳳維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8月07日
住址：南庄鄉員林村１９號(△通報住址：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176-0000地號，面積：62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木興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南一堡東興庄六百八拾參番地(△通報住址：南一堡東興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457-0000地號，面積：17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克食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8月18日
住址：竹南區南庄北獅里興字獅頭驛３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南庄北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01-0097地號，面積：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54-0000地號，面積：89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54-0001地號，面積：5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54-0002地號，面積：4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55-0000地號，面積：4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56-0000地號，面積：8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56-0001地號，面積：5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22年11月15日

住址：南庄鄉員林村３７之３號(△通報住址：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100-0003地號，面積：4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22年11月15日

住址：南庄鄉員林村３７３號(△通報住址：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100-0004地號，面積：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22年11月15日
住址：南庄鄉員林村３７３號(△通報住址：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106-0003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22年11月15日
住址：南庄鄉員林村３７３號(△通報住址：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106-0004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捷昌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６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成功段0856-0000地號，面積：14.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頭份市成功段0857-0000地號，面積：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捷昌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６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成功段0874-0000地號，面積：4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捷昌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６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成功段0875-0000地號，面積：107.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捷昌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６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成功段0876-0000地號，面積：116.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彭阿招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5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１０鄰１０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389-0000地號，面積：8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50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慶鳴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07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３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信義段0895-0000地號，面積：7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煌明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3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５鄰９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364-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順和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9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６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0-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0-0001地號，面積：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順和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9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上埔６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3-0000地號，面積：8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順和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9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上埔６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4-0000地號，面積：3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4-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來生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8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村６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1311-0000地號，面積：54.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煥庭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7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７鄰２１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員林段0552-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煥庭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7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７鄰２１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員林段0553-0000地號，面積：80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煥庭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7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７鄰２１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員林段0555-0000地號，面積：27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煥庭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7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７鄰２１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員林段0561-0000地號，面積：15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江氏咡妹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５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096-0005地號，面積：40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江氏咡妹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５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096-0012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吟蘭
死亡日期：民國089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１１鄰８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德義段0021-0001地號，面積：27.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騰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9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１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214-0002地號，面積：9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旺興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7月2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９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0229-0000地號，面積：10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張氏蕃婆妹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5月12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內灣３４８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0819-0000地號，面積：60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奎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9月21日

住址：中壢郡平鎮庄南勢８７番地(△通報住址：中壢郡平鎮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1254-0001地號，面積：10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坤和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4月22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珊珠湖字珊珠湖４３０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339-0011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坤和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4月22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珊珠湖字珊珠湖４３０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339-0013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秋文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10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４鄰１２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612-0000地號，面積：19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48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學老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9月0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６鄰３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237-0000地號，面積：11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壽葉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6-0000地號，面積：10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壽葉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6-0015地號，面積：61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壽葉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6-0017地號，面積：48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壽葉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70-0000地號，面積：2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壽葉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71-0000地號，面積：5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壽葉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７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71-0001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1月2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９鄰４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64-0003地號，面積：8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阿順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7月10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濫坑４９６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2-0000地號，面積：2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李清貞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１１鄰僑十街３巷３２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1448-0000地號，面積：6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2. 頭份市自強段1449-0000地號，面積：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3. 頭份市自強段1960-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傅鳳妹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８鄰四灣４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四灣段00080-000建號，門牌：南富村２０２號
   面積：82.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福興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３鄰３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0022-000建號，門牌：大河村４５號
面積：4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汝楫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5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７鄰下東興路８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下興段00108-000建號，門牌：下興里８５號
面積：6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安男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８鄰１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斗換坪段00087-000建號，門牌：
面積：8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黎丁妹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１２鄰中正一路８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蘇園段00550-000建號，門牌：合興里５鄰信義路５１５號
面積：31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徐玉英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1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３鄰吉祥路４４９巷２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東庄段00643-000建號，門牌：
面積：10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新龍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１４鄰中山路１８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義民段00830-000建號，門牌：仁愛里１７號
   面積：160.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政騰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9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自強里１４鄰自強路６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義民段00775-000建號，門牌：
面積：257.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温雨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９鄰內灣３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新內灣段00030-000建號，門牌：內灣村１０９號
面積：14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錦祥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５鄰田中１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新內灣段00008-000建號，門牌：內灣村８０號
面積：6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７鄰巽心壩２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六合段1728-0000地號，面積：323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瑞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３鄰山下街１５之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山下段00230-000建號，門牌：山下里２３號
   面積：14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錦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２鄰田美４３之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南庄鄉田尾段00046-000建號，門牌：
   面積：13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南庄鄉田尾段00047-000建號，門牌：
   面積：12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春霖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５鄰水源路１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1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2.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2地號，面積：41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3.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3地號，面積：19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4. 三灣鄉北埔段0021-0001地號，面積：3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興嵩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３里雙十路２巷１１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大南埔段00095-000建號，門牌：南富村１７號
   面積：205.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貴旺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１１鄰和平路６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625-0000地號，面積：262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根文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５鄰東興新𡢁７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288-0000地號，面積：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43-0000地號，面積：40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49-0000地號，面積：165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55-0000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60-0000地號，面積：37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62-0000地號，面積：1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權里９鄰新屋家７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東民段00345-000建號，門牌：民權里９鄰自強路二段３９巷５１號
面積：2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陳芳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１５鄰尖山２７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1799-0000地號，面積：26.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85分之4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余玉嬌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１７鄰顯會路３號二樓(△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庄段1335-0000地號，面積：38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訪賢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成功里３鄰中興路５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成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成功段00487-000建號，門牌：
面積：6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梅香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５鄰頂寮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3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147-0000地號，面積：20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三灣鄉崁頂寮段0149-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三灣鄉崁頂寮段0150-0000地號，面積：9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0地號，面積：25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5.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4地號，面積：1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6.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6地號，面積：13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2
7.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8地號，面積：8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8.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3-0003地號，面積：1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9. 三灣鄉崁頂寮段0435-0000地號，面積：5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0.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7-0000地號，面積：4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1.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7-0003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2.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8-0001地號，面積：19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3.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9-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4. 三灣鄉上坪段0713-0002地號，面積：7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5. 三灣鄉上坪段0723-0000地號，面積：41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6. 三灣鄉上坪段0724-0001地號，面積：4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7. 三灣鄉上坪段0725-0000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8.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1地號，面積：2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9.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2地號，面積：22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20.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4地號，面積：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21.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5地號，面積：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22. 三灣鄉中山段0475-0000地號，面積：8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分之1
23. 三灣鄉中山段0477-0000地號，面積：8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0051-000建號，門牌：頂寮村５鄰頂寮９號
面積：176.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廖李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6日

住址：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５鄰社寮坑２７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3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147-0000地號，面積：20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三灣鄉崁頂寮段0149-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三灣鄉崁頂寮段0150-0000地號，面積：9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0地號，面積：25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5.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4地號，面積：1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6.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6地號，面積：13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2
7.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2-0008地號，面積：8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8. 三灣鄉崁頂寮段0203-0003地號，面積：1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9. 三灣鄉崁頂寮段0435-0000地號，面積：5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0.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7-0000地號，面積：4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1.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7-0003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2.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8-0001地號，面積：19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3. 三灣鄉崁頂寮段0559-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14. 三灣鄉上坪段0713-0002地號，面積：7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5. 三灣鄉上坪段0723-0000地號，面積：41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6. 三灣鄉上坪段0724-0001地號，面積：4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7. 三灣鄉上坪段0725-0000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8.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1地號，面積：2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19.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2地號，面積：22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20.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4地號，面積：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21. 三灣鄉上坪段0956-0005地號，面積：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4分之18
22. 三灣鄉中山段0475-0000地號，面積：8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分之1
23. 三灣鄉中山段0477-0000地號，面積：8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0051-000建號，門牌：頂寮村５鄰頂寮９號
面積：176.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黃廷妹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１３鄰尖下２０５之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428-0013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274-000建號，門牌：尖下２０５之３號
   面積：80.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錫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0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榮里１８鄰延平路６０６巷１１號(△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德義段0756-0000地號，面積：611.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頭份市德義段0785-0000地號，面積：387.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茶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31日
住址：新竹縣下竹里１２鄰南大路２１８巷５８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竹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換坪段新華小段0379-0000地號，面積：2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錦祥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９鄰廣興１９０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005-000建號，門牌：廣興里９２號
面積：140.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榮濤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１３鄰忠孝二路１６巷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4 筆）

1. 頭份市慶華段0409-0000地號，面積：718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頭份市慶華段0410-0000地號，面積：3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頭份市慶華段0412-0000地號，面積：4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頭份市慶華段0415-0000地號，面積：11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5. 頭份市慶華段0416-0000地號，面積：852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6. 頭份市慶華段0429-0000地號，面積：28.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頭份市慶華段0430-0000地號，面積：1043.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8. 頭份市慶華段0431-0000地號，面積：4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9. 頭份市慶華段0471-0000地號，面積：314.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0. 頭份市慶華段0476-0000地號，面積：12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1. 頭份市慶華段0480-0000地號，面積：4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2. 頭份市慶華段0487-0000地號，面積：331.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3. 頭份市慶華段0488-0000地號，面積：7.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4. 頭份市慶華段0490-0000地號，面積：45.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仁耀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流東里７鄰流東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頭份市信德段00003-000建號，門牌：流東里８８號
   面積：14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頭份市信德段00004-000建號，門牌：流東里８８號
   面積：157.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盛龍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５鄰信義路６３５巷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信義段0690-0000地號，面積：17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信義段00159-000建號，門牌：後庄里５鄰信義路６３５巷８號
   面積：178.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發盛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９鄰９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蘇園段0299-0000地號，面積：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陽火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３鄰伯公崀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258-0002地號，面積：8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盛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１１鄰中興巷３２之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0003-0000地號，面積：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81
2. 頭份市東民段0005-0000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欽煜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８鄰下東興８８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新興段00080-000建號，門牌：下興里１２鄰水源路１１號
面積：58.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10分之420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木燿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７鄰吉祥路２９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三灣鄉永和山段0076-0018地號，面積：1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三灣鄉永和山段0761-0011地號，面積：7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三灣鄉永和山段0761-0018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春旺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１３鄰水源路４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永和山段0775-0021地號，面積：2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文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2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５鄰錫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334-0002地號，面積：27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燕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５鄰四灣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230-0014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四灣段0230-0021地號，面積：1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５鄰四灣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242-0000地號，面積：4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梅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2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鄰下員林１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0112-0000地號，面積：471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南興段0129-0000地號，面積：239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7
3. 南庄鄉南興段0141-0000地號，面積：203.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南庄鄉南興段00007-000建號，門牌：員林村３號
   面積：9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南庄鄉南興段00008-000建號，門牌：員林村１鄰下員林１８號
   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萬星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8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１５鄰獅山１８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64-0007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南庄鄉田尾段0064-0008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後湖段1482-0000地號，面積：142.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後湖段1484-0000地號，面積：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錢德錦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01日

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６鄰新庄街１３７巷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086-0000地號，面積：19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087-0000地號，面積：2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088-0000地號，面積：14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089-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090-0000地號，面積：7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葉絨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7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３３鄰光復南路４４９號一二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812-0000地號，面積：69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75
2. 頭份市藤坪段1872-0000地號，面積：549.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頭份市藤坪段1873-0000地號，面積：8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頭份市藤坪段1887-0000地號，面積：1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甜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珊湖里１５鄰中正三路１０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珊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太陽段0510-0001地號，面積：48.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幼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09日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１４鄰基隆路一段３５巷９弄７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德義段0017-0000地號，面積：19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黎起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１鄰中正二路３５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後湖段0722-0000地號，面積：45.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5
2. 頭份市後湖段0729-0000地號，面積：21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5
3. 頭份市後湖段0790-0000地號，面積：10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5

4. 頭份市後湖段0791-0000地號，面積：7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李桃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3日

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強里１５鄰東勇街４００巷８２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南庄鄉員林段0374-0000地號，面積：8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南庄鄉員林段0595-0000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3. 南庄鄉員林段0599-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4. 南庄鄉南埔段0263-0000地號，面積：228.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芎風金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１７鄰向天湖１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66-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67-0000地號，面積：5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68-0000地號，面積：4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74-0000地號，面積：9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甄魏文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31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東興里７鄰東興路２４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022-0002地號，面積：2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0004-000建號，門牌：
   面積：8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01日
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１鄰石崗１６之１號(△通報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0262-0000地號，面積：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灣鄉中山段0265-0000地號，面積：12.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三灣鄉中山段0267-0000地號，面積：1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煥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8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２鄰新珊路１２９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流東段0016-0000地號，面積：7.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謝貞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6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新民里５鄰新民街３３巷８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銅鏡0973-0000地號，面積：20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練碧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30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３鄰五仙路４３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信德段0734-0000地號，面積：293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0分之207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鄒瑞庚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8日

住址：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７鄰南興街９６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0647-0000地號，面積：23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 南庄鄉南埔段0648-0000地號，面積：50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 南庄鄉南埔段0651-0000地號，面積：253.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4. 南庄鄉南埔段0652-0000地號，面積：49.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5. 南庄鄉南埔段0656-0000地號，面積：11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6. 南庄鄉南埔段0748-0000地號，面積：32.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井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８鄰八德一路５１巷１３０弄８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4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009-0000地號，面積：623.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頭份市親民段0361-0000地號，面積：136.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1

3. 頭份市親民段0362-0000地號，面積：10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1
4. 頭份市太陽段0388-0000地號，面積：56.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132分之460
5. 頭份市太陽段0394-0000地號，面積：110.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6. 頭份市太陽段0395-0000地號，面積：1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1
7. 頭份市太陽段0396-0000地號，面積：31.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1
8. 頭份市太陽段0397-0000地號，面積：139.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9. 頭份市太陽段0399-0007地號，面積：82.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6
10. 頭份市太陽段0400-0000地號，面積：35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132分之460
11. 頭份市太陽段0401-0000地號，面積：6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132分之460
12. 頭份市太陽段0405-0005地號，面積：186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6
13. 頭份市太陽段0423-0000地號，面積：15225.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14. 頭份市太陽段0424-0000地號，面積：541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阿連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３鄰尖豐路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16-0000地號，面積：19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127-0004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3.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0地號，面積：74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2

4.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3地號，面積：4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5.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8地號，面積：6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6.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9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7.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11地號，面積：4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志銓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2日

住址：台北縣北投區六林里８鄰致遠一路一段１０７巷３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縣北投區六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8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499-0000地號，面積：9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972-0000地號，面積：10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3. 頭份市永貞段0289-0000地號，面積：12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4. 頭份市永貞段0304-0000地號，面積：1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5. 頭份市永貞段0308-0000地號，面積：26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6. 頭份市永貞段0309-0000地號，面積：66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7. 頭份市蘆竹段0408-0000地號，面積：2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8. 頭份市蘆竹段0554-0000地號，面積：17.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興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4日

住址：台中市太平區勤益里１４鄰中山路一段３２２巷１１５之５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和平段1112-0000地號，面積：51.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榮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３鄰仁愛路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頭份市隆興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隆興段0135-0000地號，面積：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隆興段0136-0000地號，面積：807.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隆興段0137-0000地號，面積：40.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自強段2555-0000地號，面積：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6. 頭份市自強段2558-0000地號，面積：1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祥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２鄰自強路１１２巷２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643-0000地號，面積：1700.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運發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２１鄰中央路７１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光華段0637-0000地號，面積：118.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勝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8日
住址：台北市古亭區堤苑里５鄰師大路１８４號２樓(△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4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7-0000地號，面積：26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9-0000地號，面積：3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9-0004地號，面積：5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9-0006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9-0007地號，面積：1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9-0008地號，面積：2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20-0000地號，面積：6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8.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20-0001地號，面積：3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22-0002地號，面積：69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10.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59-0000地號，面積：10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1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60-0000地號，面積：114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62-0000地號，面積：4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73-0000地號，面積：9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1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73-0004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2日

住址：台中市北屯區水景里９鄰軍功路１０３之６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0025-0000地號，面積：10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2
2.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0025-0001地號，面積：5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錦坤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５鄰田美９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南庄鄉田尾段00046-000建號，門牌：
   面積：13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南庄鄉田尾段00047-000建號，門牌：
   面積：12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運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１２鄰２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尖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348-0001地號，面積：1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170-000建號，門牌：尖山里１２鄰尖豐路２０６巷２６號
   面積：16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炤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5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洲里１０鄰興安路８８號二樓之２(△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下興段00109-000建號，門牌：下興里８５號
面積：156.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春輝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１０鄰東興路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636-0000地號，面積：63.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新連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鄰下員林４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0504-0001地號，面積：73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三灣鄉內灣段0751-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三灣鄉內灣段0753-0000地號，面積：1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新金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2日
住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４鄰司馬限１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608-0002地號，面積：93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609-0001地號，面積：90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盛雄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0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１９鄰中正路１２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庄東段0060-0000地號，面積：253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光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８鄰三角仔１９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斗換坪段00087-000建號，門牌：
面積：8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新國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１６鄰南庄街９０之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1139-0000地號，面積：104.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觀音段00327-000建號，門牌：興隆里１８鄰興四街６巷４號
面積：9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來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１７鄰六合二村３８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頭份市六合段1321-0000地號，面積：123.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六合段1333-0000地號，面積：66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六合段1341-0000地號，面積：77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六合段1350-0000地號，面積：142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六合段1351-0000地號，面積：14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黃秀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8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１１鄰建國路２１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246-0000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頭份市蘆竹段0248-0000地號，面積：2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菊枝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0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天和里４鄰天母東路８１巷２７號四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565-0000地號，面積：9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1
2. 頭份市藤坪段1080-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有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５鄰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段0214-0000地號，面積：20.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陳菊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8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１１鄰南庄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南庄鄉庄東段00108-000建號，門牌：東村１１鄰南庄１１號
   面積：2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庄東段00109-000建號，門牌：東村１１鄰南庄７號
   面積：9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田春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5日
住址：南投縣埔里鎮枇杷里９鄰中心路３０之２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埔里鎮枇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蟠桃段忠孝小段0331-0000地號，面積：2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0分之2
2. 頭份市蟠桃段忠孝小段0341-0000地號，面積：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蘭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8日
住址：台東縣台東市豊原里２鄰中華路四段４４６號(△通報住址：台東縣台東市豊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正興段00026-000建號，門牌：
面積：18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鏡霖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珊湖里９鄰中正三路２５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珊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1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2.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2地號，面積：41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3. 三灣鄉北埔段0020-0003地號，面積：19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4. 三灣鄉北埔段0021-0001地號，面積：3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９鄰中正路３９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085-0000地號，面積：587.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2. 三灣鄉灣銅段0086-0000地號，面積：6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3. 三灣鄉灣銅段0440-0000地號，面積：134.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4. 三灣鄉灣銅段0440-0001地號，面積：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 頭份市光華段0376-0000地號，面積：59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遠漢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１５鄰獅山１９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0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31-0001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田尾段0032-0004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南庄鄉田尾段0032-0005地號，面積：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南庄鄉田尾段0032-0006地號，面積：4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南庄鄉田尾段0063-0014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南庄鄉田尾段0063-0029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南庄鄉田尾段0588-0006地號，面積：64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南庄鄉田尾段0604-0002地號，面積：26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南庄鄉田尾段0604-0004地號，面積：43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南庄鄉田尾段0607-0000地號，面積：14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邁稼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8日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２３鄰北安路５７３巷１９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077-0009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2. 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0196-0005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錢風仁金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1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９鄰東河１２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288-0000地號，面積：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43-0000地號，面積：40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49-0000地號，面積：165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55-0000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60-0000地號，面積：37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362-0000地號，面積：1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秀雄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3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１７鄰向天湖２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35-0000地號，面積：25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35-0001地號，面積：29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901-0000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966-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50-000建號，門牌：東河村１７鄰向天湖１７之１號
面積：203.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新宏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４鄰興隆路一段３０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0605-0000地號，面積：89.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謝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2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３鄰民權街１２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2 筆）

1. 三灣鄉灣中段0305-0000地號，面積：3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灣鄉灣中段0305-0001地號，面積：1.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三灣鄉灣中段0307-0000地號，面積：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三灣鄉灣中段0329-0000地號，面積：9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三灣鄉灣中段0329-0001地號，面積：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三灣鄉灣中段0332-0000地號，面積：72.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三灣鄉灣中段0332-0001地號，面積：7.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三灣鄉灣中段0333-0000地號，面積：82.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三灣鄉灣中段0333-0001地號，面積：0.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三灣鄉灣中段0334-0000地號，面積：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三灣鄉灣中段0334-0001地號，面積：0.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三灣鄉灣中段0337-0000地號，面積：4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文
死亡日期：民國019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４０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560-0000地號，面積：301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欽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7月0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４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560-0000地號，面積：301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莫阿桃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8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５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569-0000地號，面積：3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莫阿桃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8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５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570-0000地號，面積：29.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莫阿桃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8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５１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593-0000地號，面積：15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氏長妹
死亡日期：民國019年1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６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66-0001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氏長妹
死亡日期：民國019年1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６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66-0002地號，面積：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安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11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56-0000地號，面積：52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安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11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57-0000地號，面積：19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2. 頭份市親民段0357-0001地號，面積：62.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安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11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55-0000地號，面積：45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安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11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58-0000地號，面積：2.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安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11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親民段0360-0000地號，面積：43.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貴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4月19日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花仁村１２０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吉安鄉花仁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984-0000地號，面積：444.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9576分之672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張阿友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４８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230-0000地號，面積：1110.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鍾已妹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1月10日

住址：頭份鎮頭份里３５４號(△通報住址：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1333-0000地號，面積：29.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温德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６鄰南江街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頭份市民族段0250-0001地號，面積：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民族段0312-0000地號，面積：6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民族段0684-0000地號，面積：30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謝金枝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３鄰蟠桃路６３之１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央段1137-0000地號，面積：8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中央段00217-000建號，門牌：中興里４鄰中興路４０２號
   面積：99.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貞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22日

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５鄰廣濟路１０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雙喜段0149-0000地號，面積：678.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頭份市雙喜段0153-0000地號，面積：23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頭份市雙喜段0170-0000地號，面積：48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頭份市雙喜段0328-0000地號，面積：173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純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５９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850-0000地號，面積：1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3677分之230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純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５９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920-0000地號，面積：27.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3677分之230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純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５９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929-0000地號，面積：196.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3677分之230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純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５９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996-0000地號，面積：3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3677分之230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興郎
死亡日期：民國011年07月02日
住址：頭份鎮東興里９４號(△通報住址：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0641-0000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坤和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4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４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052-0003地號，面積：5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1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天才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５鄰２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文正段0223-0000地號，面積：205.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漢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１鄰４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流東段0070-0000地號，面積：18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漢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１鄰４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流東段0071-0000地號，面積：4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漢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１鄰４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流東段0072-0000地號，面積：1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龍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1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２８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96-0002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順華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6鄰6戶(△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771-0003地號，面積：54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維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0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1331-0000地號，面積：66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維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0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１３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0153-0000地號，面積：3717.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維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0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1327-0000地號，面積：42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維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0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1332-0000地號，面積：14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2. 頭份市觀音段1334-0000地號，面積：218.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3. 頭份市觀音段1334-0001地號，面積：2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德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２２鄰３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872-0000地號，面積：334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0分之9622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榮濤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１０鄰１１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871-0000地號，面積：10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維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0日

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頭份市興隆段興隆小段0199-0001地號，面積：6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2. 頭份市興隆段興隆小段0199-0007地號，面積：1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3. 頭份市興隆段興隆小段0199-0008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4. 頭份市興隆段興隆小段0199-0009地號，面積：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玉採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１鄰３之１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533-0000地號，面積：2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32分之157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玉採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６鄰３５２之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正興段2020-0000地號，面積：24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3分之1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鼎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１鄰１０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776-0000地號，面積：21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鼎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１鄰１０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義民段0768-0000地號，面積：4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興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４鄰２６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和平段1111-0000地號，面積：99.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興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４鄰２６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和平段1113-0000地號，面積：104.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興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４鄰２６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和平段1114-0000地號，面積：6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斯添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184-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斯添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193-0000地號，面積：170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斯添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192-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斯添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1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195-0000地號，面積：719.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27-0000地號，面積：7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22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302-0000地號，面積：23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562-0000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1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563-0000地號，面積：21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1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574-0000地號，面積：4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0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堂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5月31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3鄰37號(△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575-0000地號，面積：10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0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金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４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596-0000地號，面積：34.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金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４３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595-0000地號，面積：1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熾蘭

死亡日期：民國093年06月12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田寮(△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0053-0000地號，面積：17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647分之163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萬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1月22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２鄰１戶(△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16-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萬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1月22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２鄰１戶(△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344-0000地號，面積：4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江田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9月29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２鄰１戶(△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344-0000地號，面積：4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勝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2月18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２鄰１戶(△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116-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德勝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2月18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２鄰１戶(△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344-0000地號，面積：4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萬典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7月26日
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２鄰１戶(△通報住址：竹南區竹南鎮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344-0000地號，面積：4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麗煊

死亡日期：民國090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上興里４鄰５戶３４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上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264-0000地號，面積：48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麗煊
死亡日期：民國090年04月13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上興里４鄰５戶３４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上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267-0000地號，面積：796.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吳枝

死亡日期：民國089年08月12日

住址：新竹縣西門町二丁目１９號(△通報住址：新竹縣西門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482-0000地號，面積：64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096-0000地號，面積：111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095-0000地號，面積：54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統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096-0000地號，面積：111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統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珠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095-0000地號，面積：54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陣隆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07月2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１７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新內灣段0374-0000地號，面積：36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日嬌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１１鄰３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1448-0000地號，面積：6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日嬌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１１鄰３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1449-0000地號，面積：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日嬌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１１鄰３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1960-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分之6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永財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11月2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永財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11月2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3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永財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11月2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旺宏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６６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4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旺宏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６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57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旺宏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６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48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１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民族段0005-0000地號，面積：504.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１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1098-0000地號，面積：7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55年01月2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５０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27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昂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珊珠湖字珊珠湖３２２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雙喜段0257-0000地號，面積：393.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春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春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7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春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7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鳳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５０７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27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定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3月05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銅鑼圈字大銅鑼圈１３０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定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3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１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3地號，面積：34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0分之4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定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3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１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31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阿斗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信德段0573-0000地號，面積：1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香江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3月03日

住址：頭份鎮珊珠湖(△通報住址：頭份鎮珊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841-0000地號，面積：16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3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香玉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3月31日

住址：頭份鎮珊珠湖(△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珠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841-0000地號，面積：16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3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９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177-0000地號，面積：16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９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177-0001地號，面積：5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慶雲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８鄰１０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395-0003地號，面積：3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黃鳳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4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３鄰四川路二段９１巷７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863-0007地號，面積：2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４鄰１６５之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414-0000地號，面積：107.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９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414-0000地號，面積：107.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９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440-0000地號，面積：134.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2. 三灣鄉灣銅段0440-0001地號，面積：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清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３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灣中段0885-0000地號，面積：1643.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1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清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３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0103-0006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1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瑞禮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246-0005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瑞禮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246-0006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瑞禮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246-0007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瑞禮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246-0008地號，面積：2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瑞禮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246-0009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鳳增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5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１９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652-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九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11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１０鄰１１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576-0000地號，面積：1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煌順
死亡日期：民國090年10月0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７鄰１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79-000建號，門牌：三灣村１９６號
面積：13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裕順
死亡日期：民國095年02月0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７鄰１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79-000建號，門牌：三灣村１９６號
面積：13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達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19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７鄰１９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79-000建號，門牌：三灣村１９６號
面積：13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榮彬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7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７鄰１９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79-000建號，門牌：三灣村１９６號
面積：13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禮順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2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１７鄰１９３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79-000建號，門牌：三灣村１９６號
   面積：13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亮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4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１０鄰(△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1247-0000地號，面積：13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5日
住址：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７９號(△通報住址：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3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5日

住址：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７９號(△通報住址：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420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5日

住址：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７９號(△通報住址：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35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12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７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2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12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７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25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12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７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2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算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１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民族段0005-0000地號，面積：504.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算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5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１３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1098-0000地號，面積：7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貴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２５３號番地(△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699-0001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貴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２５３號番地(△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700-0003地號，面積：1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貴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２５３號番地(△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700-0004地號，面積：3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貴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２５３號番地(△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729-0006地號，面積：3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095年0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５鄰４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信義段00106-000建號，門牌：後庄里６０號
面積：8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捷昌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2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６鄰４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成功段00499-000建號，門牌：成功里７鄰信東路３４６巷１２號
面積：157.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堂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4月1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１７鄰２２１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140-0002地號，面積：6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連古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1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１鄰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79-0000地號，面積：8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濫坑段0441-0013地號，面積：6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濫坑段0481-0000地號，面積：6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濫坑段0482-0000地號，面積：57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藤坪段0284-0000地號，面積：1516.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頭份市藤坪段0285-0000地號，面積：13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頭份市藤坪段0286-0000地號，面積：13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新榮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５鄰壹戶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0786-0000地號，面積：108.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新榮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6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５鄰壹戶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0673-0000地號，面積：96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莫阿二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3月04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篓尖山下３４９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771-0000地號，面積：1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泓

死亡日期：民國098年08月01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１１鄰２５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田尾段00131-000建號，門牌：獅山村１２６號
   面積：11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全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峨眉富興村１６６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峨眉富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90-0007地號，面積：7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春偉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3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８鄰８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下興段00114-000建號，門牌：下興路９４號
面積：13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春偉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3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８鄰８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下興段00115-000建號，門牌：下興路９４號
面積：88.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25-0000地號，面積：6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25-0001地號，面積：2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225-0005地號，面積：30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3.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6-0000地號，面積：5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4.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7-0001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5.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9-0000地號，面積：8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6. 頭份市廣興段0863-0000地號，面積：67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25-0002地號，面積：9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７鄰(△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25-0003地號，面積：27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26-0000地號，面積：6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4-0006地號，面積：18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4-0007地號，面積：29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7-0000地號，面積：3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238-0000地號，面積：4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938-0000地號，面積：74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尖山下８２５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825-0000地號，面積：4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廣興段0862-0000地號，面積：72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39-0000地號，面積：331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39-0001地號，面積：6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39-0002地號，面積：10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0-0000地號，面積：6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1-0000地號，面積：47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1-0001地號，面積：4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2-0000地號，面積：10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3-0000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4-0000地號，面積：5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5-0000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6-0000地號，面積：9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7-0000地號，面積：2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８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48-0000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田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2月0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１３鄰１４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00002-000建號，門牌：
面積：8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春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１２鄰１３８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喜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2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３８２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0809-0000地號，面積：1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金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1月21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南庄員林二百九十番地之一(△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0095-0001地號，面積：108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金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1月21日
住址：新竹廳竹南一堡員林庄二百九十番地之一(△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0096-0001地號，面積：24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金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1月21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南庄員林二百九十番地之一(△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0103-0002地號，面積：2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番妹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２鄰17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030-0049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番妹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２鄰17戶(△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030-0026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四灣段0030-0039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長妹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５００之２９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民族段0461-0000地號，面積：19.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永麟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8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永麟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8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3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永麟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8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６０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8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4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榮璋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5月2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２鄰(△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南庄鄉南埔段00138-000建號，門牌：南富村１９號
面積：18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曾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5月25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蟠桃字後庄６４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信義段1146-0000地號，面積：1400.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曾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5月25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蟠桃字後庄６４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信義段1124-0000地號，面積：228.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 頭份市信義段1124-0001地號，面積：7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曾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5月25日

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蟠桃字後庄６４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頭份市信義段1129-0000地號，面積：19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 頭份市信義段1129-0001地號，面積：7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00-0000地號，面積：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00-0001地號，面積：9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00-0002地號，面積：3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00-0003地號，面積：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00-0004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0地號，面積：5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1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2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旺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縣青草湖８２５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青草湖)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3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傳鼎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新竹州竹南郡南庄四灣３２７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州竹南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326-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燕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１２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396-000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燕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５鄰１７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396-000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燕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１５鄰４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396-000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双龍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２鄰東江２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1-0002地號，面積：5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分之16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11-0003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分之16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國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１０鄰１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25-0003地號，面積：1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國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１０鄰１２５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51-0003地號，面積：2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7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双龍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２鄰東江街２１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177-0004地號，面積：2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1684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密
死亡日期：民國091年07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１５鄰九戶１８６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頭份市蘆竹段00129-000建號，門牌：蘆竹里１８５號
面積：124.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